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特約教師設置辦法

104年12月08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6月22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延聘具有傑出貢獻或特殊成就者為特約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特約教師由本校教務長或相關學術主管循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人選，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第三條 本校特約教師人選須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特殊造詣者；或任業界高階主管職務，專業經驗豐富，卓有聲望者，可推動學術交流或校務發展有重大助益者；或有利本校教學服務工作者。
- 第四條 本校特約教師應開設與其專長相關之課程、演講或執行學校所委派之任務。
- 第五條 本校特約教師，應就其專業領域或傑出貢獻，由校長視個案核定彈性薪資，或其他禮遇措施，並依教育法令核發薪俸。
若僅參與授課，其應授鐘點數得依其職級減半授課，到校服務時間得依規定減半天數，核發該職級教員薪資本俸，得列入本校兼任教師員額。
- 第六條 本校設置特約教師所需經費，除由本校自行籌措設置外，並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支應。
- 第七條 本校特約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若僅參與授課者，聘期期滿前，應辦理教師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經校長核定後續聘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